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啓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4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06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啓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啓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-3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1月3日前，有各

01 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是附表之罪合
02 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3 (二)次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本件應於有期徒刑1年以下定應
04 執行之刑。審酌附表之罪均係戕害自身健康之施用毒品行
05 為，且時間尚屬密接，責任重複非難性較高，次審酌附表之
06 刑均為短期自由刑，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或對受刑人回歸社會
07 影響之程度均微，兼衡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
08 切情狀後，酌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為10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9 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韋彤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